**做文明市民 创文明城市**

——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

市民朋友们：

今年是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评选表彰年，也是滨州市决战决胜全国文明城市关键之年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目的是通过创城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让广大市民有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创城为了市民，创城也离不开广大市民。为此，希望广大市民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要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是爱护公共环境。不乱扔垃圾，不随地吐痰，不车窗抛物，不乱贴乱画，不乱堆乱放，不乱扯乱挂，不乱搭乱建，不乱栽乱种，不在小区和楼道公共区域堆放杂物，及时清理宠物粪便。

二是维护公共秩序。不闯红灯，不酒后驾驶，不逆向行驶，不乱停乱放，不大声喧哗，不乱摆摊点，不拥挤加塞，遛狗要拴绳，斑马线上礼让行人。

三是爱惜公共财物。不摘花折枝，不踩踏草坪，不翻越护栏，不损坏公共设施，不在公共健身器材上晾晒衣物。

四是参加文明创建活动。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做好疫情防护。积极参与环境整治、文明交通劝导、扶危济困、邻里守望等志愿服务活动，积极参与文明社区、文明小区、文明楼道、文明家庭等创建推荐评选活动，积极参加广场舞、健身操、太极拳、乒乓球等比赛展演和戏曲演唱、文艺汇演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。

同住一座城，共爱一个家，创城工作没有局外人。衷心希望广大市民朋友积极行动起来，从自身做起，从点滴做起，大力支持创城，积极参与创城，为把我们的城市建设得更美好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滨州市创城办

2020年6月